

社區治安簡訊

預防COVID-19 秋冬防疫專案

保持手部清潔 定期量體溫 人多時戴口罩 保持社交距離 出入實聯制 定期消毒環境



**邊境
檢疫** 登機前附3日內
核酸檢驗報告

**社區
防疫** 出入八大類場所
強制佩戴口罩

**醫療
應變** 加強通報採檢
訂定獎勵指標

全民防疫
你我一起

prevent it together

人潮擁擠及密閉空間 務必戴口罩

醫療照護機構 醫院診所 護理中心	大眾運輸 公車、客運 捷運、鐵路	賣場市集 百貨公司、賣場 夜市、傳統市場	教育學習場所 補習班、安親班 K書中心
競演競賽場所 電影院、音樂廳 體育館、遊樂場	宗教場所 寺廟、教會禮拜	娛樂場所 KTV、遊藝場 酒吧、舞廳	大型活動 繞境、遊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天氣涼了，愛注「疫」喔！

秋冬 COVID-19 疫情防治專案
109年12月1日起開始實施
3大防線備戰 全力防治疫情反撲

邊境檢疫 出示檢驗報告 所有入境及轉機旅客登機前 須出示3日內COVID-19檢驗報告	社區防疫 強制佩戴口罩 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 競演競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 8大場所強制佩戴口罩	醫療應變 落實通報及採檢 強化醫療院所感染管制及通報採檢
---	---	---

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自2020年12月1日起

人潮擁擠及密閉空間務必配戴口罩

醫療照護機構、大眾運輸、賣場市集、教育學習場所、
展演競賽場所、宗教場所、娛樂場所、洽公機構等

未依規定且勸導不聽者，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
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酒駕罰很大

汽車酒駕
初犯 罰3萬~12萬
二犯 罰12萬
三犯 按次加罰9萬

機車酒駕
初犯 罰1.5萬~9萬
二犯 罰9萬
三犯 按次加罰9萬

慢車酒駕
罰600~1200罰鍰
拒測罰2400罰鍰

拒(檢)測 18萬
2次 罰36萬
3次 按次加罰18萬
每次拒測後
都應吊銷駕照

連坐處罰
駕駛人酒測值逾0.25mg/L
同車乘客處罰600~3000

裝置酒精鎖
酒駕累犯加裝酒精鎖!
代吹罰6000~1.2萬罰鍰

酒駕5年內再犯
致死 依刑法處無期徒刑或
5年以上有期徒刑
重傷 3年以上10年以下
有期徒刑

醉不上道

酒駕零容忍 全民皆有責

Safe 1 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

Safe 2 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

Safe 3 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

Safe 4 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

酒醉代叫計程車 24h 服務專線 0800-001-006

開車不喝酒 福氣長久久

交通部治安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關心您

酒駕大修法

立法院今天完成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三讀，修法重點如下：

- 1.提高罰則**
酒駕(未肇事)初犯，汽機車分流，汽車罰鍰加重。
酒駕吊扣駕照期間加長(未肇事1~2年，肇事2~4年)
酒駕再犯，罰鍰累加加重。
酒駕拒測、拒檢，吊銷駕照、罰鍰加重，再犯再累計。
- 2.同車共責**
酒駕乘客連坐受罰(罰鍰600~3000元)
- 3.加裝酒精鎖**
酒駕致傷亡未來再取照，車輛加裝酒精鎖。
- 4.沒入車輛**
酒駕肇事者5年內再犯酒駕或酒駕拒測，因而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該車輛。

此次行政罰的修法將於總統公告後實施，酒駕的刑事責任則另於刑法中訂定。



溪湖派出所 04-8852404	埔鹽分駐所 04-8653553
舊館派出所 04-8292854	埔心分駐所 04-8291545
媽厝派出所 04-8852814	埔東派出所 04-8653784